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楊復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誤載為遠東遊覽汽車公司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-《1000元×2/3》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補正被告之正確完整名稱及現任法定代理人姓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珊華